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絡人：李錫東
電子郵件：sdlee@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301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3AD00968_1_291524242106.doc、
103AD00968_2_291524242106.doc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均含附件)

103/01/29
15:57:2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
 -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四、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五、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 六、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 八、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行政規則名稱</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u>通信費</u>處理原則</p>	<p>行政規則名稱</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u>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u>處理原則</p>	<p>由於網際網路設備及技術日益進步，行動電話除了使用於語言及文字等通信使用外，亦可作為圖片、符號及影像等傳輸工具。目前各機關行動電話在業務聯繫上除作為通話使用外，利用其網路通訊服務功能上網、收發郵件等亦相當普遍，配合將行動電話通話費之範圍修正為其門號所衍生之通信費(以下同)，以及明定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機關名義登記之門號為限，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不予負擔，爰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p>
<p>一、為使<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u>行動電話<u>通信費</u>之處理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使各機關<u>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u>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本處理原則第三點已明定機關不負擔員工住宅家用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為明確通信費之處理事宜，並配合行動電話通話費範圍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p> <p>(二)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p>		<p><u>一、本點新增。</u></p> <p><u>二、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以及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範圍為行動電話門號所衍生之費用。</u></p>

<p>三、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p> <p>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p> <p>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二、依「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話費由機關支應，職務及單身宿舍之電話通話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一、<u>本點合併原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各機關行動電話門號，應以機關名義登記，始由機關負擔其通信費，又為擷節支出，對於通信費訂定上限控管。另基於現行行動電話門號攜出及攜入容易，爰明定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機關不予負擔。</u></p>
	<p>三、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p>	<p><u>已併入修正後第三點規定。</u></p>
<p>四、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u>通信費</u>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u>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u>，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p>	<p>四、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p>	<p>配合行動電話通話費範圍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u>通信費</u>，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u>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u>，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u>新臺幣五百元</u>為上限。</p> <p>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p>	<p>五、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一級、二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1,000 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500 元為上限。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u>覈實報支</u>，惟如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p>	<p>配合行動電話通話費範圍修正，以及本處理原則第三點已明定各機關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須以機關名義登記之門號為限，爰刪除檢據覈實報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p> <p>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各機關得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並訂定其使用及管理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控管使用。</u></p>
<p>七、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u></p>

<p>八、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p>	<p>六、以上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